



历代 奏议选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刘振娅 选注
毛水清 审定



刘振娅 选注
毛水清 审定

历代 奏议选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(桂)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 周伟励 廖集玲

责任校对 严 颖

历 代 奏 议 选

刘振娅 选注

出版	广西人民出版社
	(邮政编码: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发行	广西新华书店
印刷	广西教委附属印刷厂
开本	787毫米×1092毫米 1/32
印张	19.25
字数	360千字
版次	1993年11月 第1版
印次	1993年11月 第1次印刷
印数	1—1000册
书号	ISBN7-219-02584-X/K·269
定价	8.80元

序 一

摆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历代奏议的新选本。

所谓奏议，是古代群臣上奏帝王文书的统称。汉代蔡邕《独断》说：“凡群臣上书于天子有四名：一曰章，二曰奏，三曰表，四曰驳议。”后来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章表》篇对这四种文书作了言简意赅的解释：“章以谢恩，奏以按劾，表以陈情，议以执异。”今天的一般读者对于奏议章表已经比较生疏了，但如果说“上书”，还是很清楚的。其实“上书”之名，古已有之。明代徐师曾《文体明辨序说》云，上书“为古人敷奏谏说（音税）之辞，见于《尚书》、《春秋内外传》者详矣。……降及七国，未变古式，言事于王，皆称上书。秦汉以下，虽代有更革，而古制犹存，故往往见于诸集之中。”大概由于“上书”之名比较通俗，因而它至今还保留在人们的口语之中，只不过词义有所扩大并多用作动词罢了。其实奏议章表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“上书”的常用文体。

历代奏议之文，大体可划分为议事和陈情两大类。前者以理服人，后者以情动人，其目的都是为了征服帝王，屈从己意。古代的帝王号称“天子”，至尊无上，有着生杀予夺之权。群臣

向帝王议事、陈情，往往关系到事业的兴废，个人的安危，因此他们写作时总要经过深思熟虑、反复推敲，力求使之具有最强的说服力和最大的感染力。正因为如此，在历代奏议中倾注了众多贤能之士的才华和智慧，有着许多思想闪光、语言艺术精湛的佳作。有选择地读一些奏议的佳作，我们不仅可以得到思想上的启迪，增进自身的智慧和才能，而且还可以获取语言表达艺术上的有益借鉴。

然而面对《历代名臣奏议》之类的皇皇巨帙，一般读者只好望洋兴叹，茫然不知从何入手。因此，选择一些奏议章表的精品，加以通俗性的注释和评介，无异是一桩雪中送炭的工作。但是不知何故，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了，还未曾见有一个奏议选本。为了弥补这一缺憾，前些年我提议搞这个选题，得到了广西人民出版社有见识的编辑的支持，并约请刘振娅同志承担这一选编任务。刘振娅同志慎重从事，经过几个寒暑的辛勤劳作，终于完成了这本有注释有评点的《历代奏议选》以飨读者，我为此感到十分欣慰。

这个选本有以下三个显而易见的优点。第一选目较精。编选者从堆积如山的历代奏议中爬罗剔抉，精心选出50多篇佳作。这些作品，有历来脍炙人口的名篇，也有初次从蒙尘已久的书堆中发掘出来的佳作。这些作品无论从思想性还是从艺术性看，均堪称精品，有些还在历史上产生过一定影响，很值得一读。“开卷有益”，决非虚言。第二是注释详明。本书的注释部分不仅对原文中生僻的字、词和典故逐一作了注解，而且对难懂的句子加以串讲，疏通文意，一般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都可以依仗注释，读通原作。第三是评点得当。本书的评点能从文章实际情况出发，抓住其重点和特点，评出妙处，令

人信服,很少一般分析文章的那种八股调。

我相信,这样一个评注兼长的奏议选本送到广大读者手中,定会受到应有的欢迎。

金涛声

1992年11月于宁波大学

序 二

振娅同志的《历代奏议选》即将付梓，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。作者要我在书前写一篇短序，愧不敢当。但既有幸作为一个读者，自然义不容辞，只得勉强写上几句。

我深知写作此书的甘苦，她日夜冒暑犯寒，孜孜矻矻于此，耗费了五年的心血。首先，奏议自唐虞禹皋陈谟之后，历数千年，代积如山，浩如烟海，如何披沙拣金，就是一个绝大难题。她的态度是很认真的，既翻阅了像《历代名臣奏议》这样长达三百五十卷的煌煌巨篇，也通读了许多别集的奏议之作，博览约收，因此选目审慎精当，不仅包括了传诵已久的名家名篇，而且也选赏了一些不大为人所知的佳制，如东汉马援的《上铜马式表》、唐李翰的《进〈张巡中丞传〉表》、南宋张孝祥《论用才之路欲广劄子》等即是，因而显示了她鲜明的特色。尤其是张文，批评宋代对人才“吹毛求疵，深排力沮”，“用才之路实狭”的现象，在封建社会有相当的代表性。作者的“国之强弱，不在甲兵，不在金谷，独在人才之多少”的见解，今天读来仍给人以启发；为说论。振娅态度的认真还表现在虚怀若谷，能接受别人的意见。我与她虽同处一城，却相隔遥遥，她不

会骑车，然而每有疑难，无不赶来征询，气喘吁吁，其情可感。今年四月，她赴孟县参加韩愈国际学术讨论会，见到金涛教授，将选目和一部分稿子给他看，金教授提议增补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轼的奏议。尽管当时该书已经完稿，她回来后跟我谈起，仍然决定加以补充，我觉得这种精神是很可贵的。此外，每篇的作者介绍，虽然简略，却常能根据史料，作出自己独到的概括；题解，不仅介绍史实，廓明题旨，而且注意与本文衔接，导读颇为自然；注释能从文言水平较低的读者着想，不忘关键地方的串讲和容易误解的字词；评点能站在今天的高度揭出底蕴，发人深省，恰到好处。这些细微处，既可见作者的功力和卓识，也是和她写作态度的认真分不开的。读者当可体察之。

本书的编写过程中，正碰到出版事业的低谷时期，许多书印数锐减，发行不畅。尤其是学术著作，更是如此。作者不免担忧，虽然眉宇紧锁，却仍然坚持高质量地将书写完。因为她相信“既同和氏璧，终有玉人知”，好著作不会被埋没。果不其然，她幸遇广西人民出版社两位热心的编辑，即周伟勋和赵辛予。他们虽然知道本社财务维艰，又面临自己事业的转移，但仍然多方奔走，极力促成其事，而且在百忙中细读改定，尽快编辑出版。这种极端负责的态度，是相当令人感动的。我觉得和作者一起，理应在这里说出自己的感谢。将来阅读本书的人，肯定也会赞赏他们的眼光。

本书是《古文类选丛书》的第三种，也是最后一种。记得郭预衡先生当初曾高兴地称本丛书的“初拟书目”为“洋洋大观”，现在只能算是小焉乎了。作为参预其事的主编之一，难免感慨系之。然而丛书本不在多寡，三者亦可为“众”了，重要的是质量，要经得起岁月的淘洗，我坚信，在现代我国书林中，这

三种书自有她的位置。她是不会被读者忘却的。
是为序。

毛水清

1992年冬日于广西南宁

前 言

一、奏议各体的源流发展

在中国古代社会中，奏议是一种比较流行的文体，源远流长，蔚为大观。

按古代文章学分类，奏议属应用文体的公牍文，它是中国封建社会臣下向君王陈言进词所写公文的总称，属上行文字，又称上书、奏疏、奏书等等。几千年间，名目繁多，包括章、表、奏、疏、议、上书、封事、策、札子等等，明清时期还因所上内容及方式不同加以区别，又有题本、题奏、奏摺等名称。体制皆大同小异，只是在功用方式上略有区别。

关于奏议各体的源流发展及写作要求，刘勰《文心雕龙》的《章表》、《奏启》、《议对》三章有较为系统的阐述。按刘勰的记载，奏议作为诸侯大臣给君王的陈奏，先经历过一个言笔未分的阶段，远可追溯到尧、舜时代，所谓“天子垂珠以听，诸侯鸣玉以朝，敷奏以言，明试以功，故尧咨四岳，舜命八元，固辞再让之请，俞往钦哉之授，并陈辞帝庭，匪假书翰”。（《文心雕龙·章表》）“敷奏以言”就是口头陈奏，没有用文字记载下来。

明永乐年间杨士奇等奉敕编纂的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凡三百五十卷，编自商周迄金元，按“君德”、“孝友”等分六十四门（类），诸门中就收录有这类口头陈奏，清代纪昀等在钦定《四库全书》提要中批评它“踳驳失伦”，主要也是指该书把文王、周公、太公、孔子、管仲、晏婴等的言论收入。纪昀认为上述“皆一时问答之语，悉之为奏议，则尚书颺（扬）言何一不可采入？”接着又肯定该书“然自汉以后，收罗大备，凡历代典制沿革之由，政治得失之故，实可与通鉴三通互相考证”。可知，这些陈奏之言，还只能算奏议的滥觞。

形诸文字的奏议可追溯到《尚书》的《伊训》、《无逸》等篇。战国时期，臣下对君主有书面陈奏，均称上书。明陈懋仁《文章缘起注》“上书”注云：“战国时君臣同书，如燕惠王与乐毅，乐毅报王之类是也，秦以后始为表奏焉。”如乐毅《献书报燕王》、韩非《上书秦王》、范蠡《为书辞勾践》、范雎《献书昭王》等（《全上古三代文》），开头多为“臣闻”或直说其事，带有辩士游说的色彩。秦初虽订立制度，把“书”叫做“奏”，但从现存资料看，秦代奏议，大量的仍是上书。王绾《议帝号》为秦代第一议，其《议封建》六句二十五字，直言主张，类似汉代平议；李斯《议存韩》类似汉代驳议。秦代奏议最著名的是李斯给秦王的《谏逐客书》，被后世视为历代奏议体散文的典范之作。

汉代是奏议文体大备的时期，文体也较前复杂，出现了章、奏、表、议、封事、疏、对、对策。两汉散文发展的突出成就是传记体散文的确立，然传记中大量采用奏议，体现出传记与论辩体的结合。由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开创的这些特点为后世史书继承，直到元以前都是如此。作为论辩体的奏议，其中不少是优秀的文言政论文。汉初叔孙通制订礼仪，把上书分为章、奏、

表、议四类，并作了分工：章以谢恩，奏以按劾，表以陈情，议以执异。实际上各体之间并无严格区别。比如“议以执异”，就今存文献考察，汉代“议”有执异，即执不同意见，针对别人的论点加以反驳，类似今天的驳论文章，如萧望之《驳张敞入谷贖罪议》，胡广《上书驳左雄察举议》；也有平议，平通评，即商量讨论，类同今天立论文章，如西汉陈平《平议定列侯功次》、张苍《奏议除肉刑》；也有平而兼执异的。按照刘勰的解释：“周爰谘谋，是谓为议。议之言宜，审事宜也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议对》）也就是说，广泛地咨询叫做议。议就是宜，即审查处理事务是否合宜，让大臣发表意见。又云：“迄至有汉，始立驳议。驳者，杂也，杂议不纯，故曰驳也。”可见两汉时代，此体已有格式，但使用当中情况比较复杂。

再就“奏”而言，按汉初礼仪分工：“奏以按劾”，即臣下写给皇帝的告状文书，如陶青《劾奏晁错》，张苍《奏论淮南王长罪》等。但也有用以提出自己主张、推荐人才，或请求封赏、劝进等等，如晁错《复奏勿收农民租》、贾捐之《与杨兴共为荐石显奏》、严青翟《奏请立皇子为诸侯王》等等。“奏”的本义就是指臣下向君王陈言进词，后世渐渐演变为奏章的总称，有所谓奏议、奏状、奏笈、奏章、奏札、奏疏、奏本、奏摺等等名称，也源于此。只有“奏弹”、“奏劾”这类才专指弹劾。正如刘勰所说：“昔唐虞之臣，敷奏以言；秦汉之辅，上书称奏。陈政事，献典仪，上急变，劾愆谬，总谓之奏。奏者，进也，言敷于下，情进于上也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奏启》）汉代弹劾文章中，解光《奏劾赵皇后姊姊》可以看作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份对皇家罪恶的起诉书，有很高的历史价值。

汉代奏议，大量的仍是上书和疏。疏又称上疏，《文章缘起

注》云：“自汉以来，奏事或称上疏，师古曰：“疏者，疏条其事而言之。”疏就是分条陈述的意思。汉疏内容有规谏、乞请、谢罪、谢恩、辞让、陈情、推荐、议论军政大事或驳斥他人意见等等，实际包括了章奏表议各体的作用，格式与上书并无严格区别。汉代奏疏政论色彩鲜明，产生了象贾谊《陈政事疏》这样的巨制宏篇。再如晁错《论贵粟疏》、司马相如《谏猎疏》、刘向《谏营昌陵疏》也都是受人传诵的名篇。这个时期名家名篇甚多，对后世奏议（尤其唐宋）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《文心雕龙·章表》云：“及后汉察举，必试章奏。左雄奏议，台阁为式；胡广章奏，天下第一。并当时之杰笔也。”然今天能看到的胡广章奏仅存两篇，左雄七篇，成就不及贾谊、晁错等西汉作家。

表是臣下呈给皇帝的书信，大致出现在西汉武帝时期。梁·任昉《文章缘起》把淮南王安《谏伐闽表》列为首始。今存西汉李陵的表仅二十余字，显然是一篇不完整的表。魏相《表奏采易明堂月令》较长，内容类似乎议。成帝时刘歆《上山海经表》则可以看作是后世进献著作之表的滥觞，在中国文化史上，都是极珍贵的文献。总之，西汉奏议中用“表”者极少。到了东汉，表逐渐增多，内容也并不都限于陈情。早期的上表大都较短，文字朴实简约，大多不象后世之表那样引经据典、铺陈，一般直陈其事，意尽文结，从本编所选马援《上铜马式表》可见一斑。该表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，文中关于骆越铜鼓和金马门的记载，对于考察汉代骆越民族风俗和文物古迹都有重要意义。表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最为盛行，该时期被文学史家称为是文学自觉时代，各体散文更趋文学化，如用骈体、抒情成分增加，等等。受此影响，奏议的风格也发生巨大变化，突出地表现在表的广泛应用，抒情色彩较为浓厚，也是该时期奏议的

特色。宋人李昉等奉敕编纂的《文苑英华》，上续《文选》，下迄唐代，辑文1000卷，其中表占73卷，内容包括祝贺、谢恩、辞让、陈情、祈请、进奉、边防、刑法、规谏、上封事、杂谏论等，还有大臣的遗表（汉唐以来，大臣临死前的奏章，死后上奏，称为遗表，也称遗疏）。一些大的门类下又分小类，如贺表又分为贺皇帝登极、贺郊礼、贺上尊号、贺封禅、贺后妃或太子的册封、贺捷、杂贺、迁祔慰贺等。可见，表在这一时期作用之广泛，已经囊括了章、表、奏、议各体。《文选》卷三七“表”序解云：“表者，明也，标也，如物之标表。言标著事序，使之明白，以晓主上，得尽其忠曰表。三王已前谓之敷奏，故《尚书》云：敷奏以言，是也。至秦并天下，改为表，总有四品，一曰章，谢恩曰章；二曰表，陈事曰表；三曰奏，劾验政事曰奏；四曰驳，推覆平议有异事进之曰驳。六国及秦汉兼谓之上书，行此五事。至汉魏以来，都曰表，进之天子称表，进诸侯称上疏。魏已前，天子亦得上疏。”汉魏时期的表，总的倾向是重辞采，抒情气氛加重，且多用骈体。这一时期，产生了象曹植《求自试表》、诸葛亮《出师表》、李密《陈情表》这些文情并茂的传世之作，成为我国古代散文的精华。

章，也称奏章、上章，有时章表连称，有时称为章奏，实际就是臣下给君主的报告。以汉初礼仪的分工：“章以谢恩”，其主要用途是向帝王表白感激之情，以后演变为章、表、奏议的总称。所为上章、奏章就是臣下向皇上上表奏请。刘知几《史通·言语》云：“运筹画策，自具于章表。”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云：“抗章自辩”，抗章就是上书。东汉蔡邕《戍边上章》，李贤等注曰：“章者，今之表也。”蔡邕《上始加元服与群臣上寿章》，充满歌功颂德之词，颇符合章的原意，魏晋时期谢恩也多用表，

以章名者很少。曹植《封二子为公谢恩章》符合汉初礼仪分工原义，而蔡邕《表贺录换误上章谢罪》则因错奏繆录，上章谢罪。这里谓之“上章”，实为奏章、上书之意。真正作为谢恩之“章”流传极少，也无什么可称道的作品。

关于策，明·徐师曾《文体明辨序说》解释较为详明。根据他的解释，可知策之一体起源于汉代，又有对策、射策之分。对策是回答皇帝诏书询问而陈述自己政见的，射策是探索事理而献策，两者名称虽不同，却都是议的别体。始于汉文帝举贤良方正能言极谏，以询问政体得失，中选者授官；武帝继续诏举贤良，求天下才俊之士，对策第一的可封大官，射策中肯的以甲科入仕。后世科举考试以策取士，盖来源于此。总后世之策又分为制策、试策、进策三种。制策一般由“制”和对策两个部分组成：制是皇帝提出的问题，放在前面，开头书“制曰”；对策是臣下针对这些问题的回答，开头书“某某对”。也有直书“问”“对”的。如唐代刘蕡太和二年《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》，前一部分为“问：朕闻……何施斯革于前弊，何泽斯惠于下土，何修而理古可近，何道而和气可充”，以下是刘蕡对策，开头书“对”。（《见全唐文》卷七四六）此策与汉代晁错《贤良文字对策》、董仲舒《元光元年举贤良对策》皆为策中名篇。科举考试时，主考官提出有经义或政事等问题，书之于策，令应举者作答，称为试策。进策是学士大夫私自议政而呈进的策论，如著名的《教战守策》就是苏轼在嘉祐年间向宋仁宗所进策论的一篇（共二十五篇，包括《策略》、《策别》、《策断》），属《策别》中《安万民策》的第五篇。这组策论是苏轼与弟苏辙一同准备“制科”考试时所写的进策，为宋王朝的长治久安提出不少治国安邦的良策，致使仁宗读后，退而喜曰：“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

矣。”(《宋史·苏轼传》)秦观《进策》也属此类。

策与问对又有所区别,按《文体明辨序说》的解释:“问对者,假设之词也。”明·吴讷《文章辨体序说》解释为:“问对者,载昔人一时问答之辞,或设客难以著其意者也。”因此,问对可以是君臣问对,如宋玉《对楚王问》、东方朔《化民有道对》;也可以是官民之间,如蔺相如答蜀父老;还可以是自设之辞,如东方朔《答客难》、扬雄《解嘲》、张衡《应问》、韩愈《进学解》等,“则皆设辞以自慰者焉。”后两种不属奏议。

封事是密封的奏章,一般臣下给皇帝上书是不密封的;但若有机密上奏,为防泄露,用皂囊封缄呈进,称为封事。如左雄《上封事谏封山阳及襄邑侯》,事关皇亲,机密重大,用封事。

弹事又称弹文,是弹劾官吏罪错的奏疏。《文章辨体序说·弹文》:“按《汉书》云:‘群臣上奏,若罪法按劾,公府送御史台,卿校送谒者台。’是则按劾之名,其来久矣。梁昭明辑《文选》,特立其目,名曰弹事。若《唐文粹》、《宋文鉴》,则载奏疏之中而已。”六朝时期特指御史中丞的劾奏,其中梁代任昉《奏弹曹景宗》一文,叙事明核,议论精笃,语言刚劲警峭,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褒善伐恶的凛然正气,是弹文中的佳作。

状,也是向上级陈述事实的奏议,始于汉,如赵充国《条上屯田便宜十二事状》、张敞《条奏故昌邑王居处状》,其特点是分条陈奏,有散文、骈语二体。如汉代侯《对问罢边事状》用散文,针对匈奴罢边事的要求,分条陈述不能罢边事的原因,语言简洁,说理平正透彻,一向被看作是这类奏议的佳制。唐代陆贽《论缘边守备事宜状》,则用骈骊,针对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在边备方面的六种失策,逐条阐述,提出个人的见解,发挥了骈体排比、对偶的优长,既显示出慷慨陈词、雄辩滔滔的气势,

又不失庄重严肃，同为奏状的上乘之作。

唐宋是我国散文全面丰收的时期，奏议体散文吸收古文运动的成果，呈现出骈散竞争的局面。该时期奏议的突出特点是进一步向政论的方向发展，大臣和文人学士们利用上书、疏、奏、议、表、状、封事、策等各种形式，就当时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以及时俗风尚各个方面向皇帝陈奏，出现了像魏征《谏太宗十思疏》、《十渐疏》，陆贽奏议，韩愈《论佛骨表》，刘蕡《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》，王安石《本朝百年无事劄子》，苏轼策论，胡铨《戊午上高宗封事》这些影响深远的政论名篇。其中，尤以陆贽奏议为后世推崇，虽全用骈体，却也骈中有散，“语句工整，声韵铿锵，有排宕偶丽之美，而无呆板僵滞之弊。陈情言事，无不得心应手。”（引自《古典文学知识》1990年第2期74页）苏轼称赞他“才本王佐，学为帝师。论深切于事情，言不离于道德。智如子房，而文则过；辩如贾谊，而术不疏。”（《乞校正陆贽奏议札子》）又说：“文人之盛，莫若近世。然私所钦慕者，独宣公一人。”（《答俞括书》）。陆贽奏议的辞采文风直接影响到韩愈、苏轼的散文创作。正如清代刘熙载《艺概·文概》所说：“陆宣公奏议，妙能不同于贾生。贾生之言犹不见用，况德宗之量非文帝比，故激昂辨析有所难行，而纤余委备可以巽入。且气愈平婉，愈可将其意之沈切。故后世进言务学宣公一路，惟体制不必仍其排偶耳。”

王安石《本朝百年无事劄子》，是影响一代政治生活，在历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政论文，洋洋万言，堪称宏篇巨制。劄子，也作札子，始于宋代。欧阳修《归田录》卷二解释甚详：“唐人奏事，非表非状者，谓之膀子，亦谓录子，今谓之劄子。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，两制以上，非时有所陈奏陈，皆用劄子。中书枢密